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張淑玲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  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轉知並宣導醫療院所，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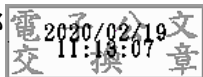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發生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以來，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3波傳染病例發生。
- 二、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，本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，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，將請其返家，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有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。
- 三、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，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

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  
前往醫療院所上班，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